

設計群專業科目（二）「基本設計、繪畫基礎」評閱指標

評閱等級以「五等十五級」為原則，等第以上、中上、中、中下、下區分，級別得再予細分，以區別當年度學生實際能力。閱卷委員綜合創意、構成、技巧三個向度，對考生的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；至於空白未作答、內容完全離題及未於各題指定範圍內作答，因無法判斷其繪製表現，給予0級分。於閱卷流程結束，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的分數。

評閱等級		評閱向度		
		創意	構成	技巧
上	15	充分掌握題目繪製，主題創意表現優。	整體之編排與造形、色彩等要素之構成完整度極高，美感極佳。	繪製表現和設計技巧精熟、答題完成度極高。
	14			
	13			
中上	12	能掌握題目繪製，主題創意表現佳。	整體之編排與造形、色彩等要素之構成完整度高，美感佳。	繪製表現和設計技巧佳、答題完成度高。
	11			
	10			
中	9	尚能依題目繪製，主題創意表現尚可。	整體之編排與造形、色彩等要素之構成完整度尚可，美感普通。	繪製表現和設計技巧普通、答題完成度尚可。
	8			
	7			
中下	6	大致依題目繪製，主題創意表現不佳。	整體之編排與造形、色彩等要素之構成完整度低，美感不佳。	繪製表現和設計技巧待加強、答題完成度低。
	5			
	4			
下	3	勉強依題目繪製，主題創意表現差。	整體之編排與造形、色彩等要素之構成完整度極低，美感差。	繪製表現和設計技巧不佳、答題完成度極低。
	2			
	1			
0		①空白未作答。 ②未依試題之規定作答，內容完全離題。 ③未於各題指定範圍內作答。		